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资管计划到期减持股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0日，基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周一峰女士作为进取级份额委托人，以自筹资金认购“华泰远见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2,953,4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9%。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2016-094号)。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周一峰女士的通知，由于该资管计划到期且无法展期，周一峰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6,497,9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资管计划到期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2018-065号)。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周一峰女士的通知，由于该资管计划到期且无法展期，周一峰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455,508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截止目前该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22,953,408股已全部减持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周一峰女士作为进取级份额委托人，以自筹资金认购“华泰远见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由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账户名称为“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15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原因：周一峰女士认购上述资管计划产品至今已期满，因资管计划到期且无法展期，因此减持。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2日	9.2	6,455,508	0.39%
	合计			6,455,508	0.39%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6,455,508	0.3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5,508	0.3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实际控制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610,440 股，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455,508 股，合计持有 159,065,94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08,11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457,83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9.64%；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简称“东华石油”，公司第

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25,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72%;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简称“优尼科长江”,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1,29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96%。

本次减持后,周一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610,44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9.25%;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5,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9.72%;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29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96%。

周一峰女士持有东华石油及优尼科长江 35%的股权;王铭祥先生持有东华石油及优尼科长江 65%的股权。周一峰女士和王铭祥先生为配偶关系,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持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2012 年,周一峰女士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8,152,610 股股份,周一峰女士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2012 年 12 月 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2016 年 6 月,周一峰女士承诺:自通过“华泰远见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即从增持完成日 2016 年 9 月 20 日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周一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承诺:在该资管计划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周一峰女士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事项与周一峰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周一峰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周一峰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实施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股东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